

2025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 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1日

2025年07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8-06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2250604114955-1525656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度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2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十助”服务：生活护理、助医、助浴、助洁、洗涤服务、助行、代办服务、康复辅助、相谈、助餐服务等，可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在安全范围内赋能特色护理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具体期限自 2025 年 08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及服务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7-11** 至 **2025-07-18** , 每天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 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8-06 10:00:00**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8-06 10:00:00**

地点：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 5)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2、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址：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路 81 号

联系方式：许琪 021-58196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联系方式：闵洁 181212167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闵洁
电话：181212167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十助”服务：生活护理、助医、助浴、助洁、洗涤服务、助行、代办服务、康复辅助、相谈、助餐服务等，可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在安全范围内赋能特色护理服务。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02000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20200000.00 元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址：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路 81 号 联系人：许琪 电话：58196321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址：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联系人：闵洁 电话：18121216797
10	中标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中标方需支付评审专家费（现金）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	详见招标公告

	取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零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提问方式	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或传真至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传真: 021-20916379-832) 地址: 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15	报价范围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 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 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 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 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 前三年, 时间范围: 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 近三年, 时间范围: 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06 10:00:00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www.zfcg.sh.gov.cn ; 纸质投标文件: 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5-08-06 10:00:00 开标地点: 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注: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 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 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9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p>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 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30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p> <p>(3)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7)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9)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评标：</p> <p>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p>
33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政策功能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不享受 10%的价格折扣。</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 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 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34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川公路2565号, 联系人: 闵洁, 联系电话: 18121216797。</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 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 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 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 到操作, 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 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 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 密操作, 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投 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 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 容 自 动 汇 总 生 成 开 标 记 录 表 。</p> <p>(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 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 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 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 又据不作出确认的, 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 影像。</p> <p>(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 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 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 助	提供工作日 9: 00-17:3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等。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性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

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

三、项目目标：

本项目旨在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十助”服务：生活护理、助医、助浴、助洁、洗涤服务、助行、代办服务、康复辅助、相谈、助餐服务等聘请第三方服务。给每位老人提供的每月居家养老服务小时总数不得低于标准服务小时数，不得减少原先基本服务项目，适当增加老年人的文化娱乐活动。书院镇内符合条件的老人约 1962 人。

四、采购标的数量：

本项目服务期限 1 年，服务期总工时不少于 547831 小时（根据 1962 个服务对象进行测算，如需开展特色服务，服务时间可按实际情况与采购人协商调整）。

2025 年居家养老服务等级暂估人数

序号	等级	人数
1	1 级	1426
2	2 级	384
3	3 级	88
4	4 级	40
5	5 级	17
6	6 级	7
合计		1962

五、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十助”服务：生活护理、助医、助浴、助洁、洗涤服务、助行、代办服务、康复辅助、相谈、助餐服务等，可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在安全范围内赋能特色护理服务。

（一）服务内容

- (1) 科学合理调配好护理员，确保每位服务对象在申请审核通过后享受居家养老服务；
- (2) 服务矛盾产生后需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并上门调解处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采购人；
- (3) 做好护理员的培训、调配以及管理；为护理员购买意外保险，用于应对护理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的理赔保障；
- (4) 每月做好护理员服务时间的统计及服务费发放工作，并于次月将相关统计报表上报采购人

备案；

(5) 协助采购人共同做好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监管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居家养老服务申请和退出的监管和审查，落实服务监控系统的管理和维护，每月通过电话及上门走访等方式对服务质量进行过程监管，并做好档案管理；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考勤、培训、考核、财务、档案等。

(二) 服务要求

- (1) 服务机构必须合法经营，营业执照齐全，具备长护险结算资质的优先；
- (2) 投标人必须承诺项目按要求配备合理数量的管理员及护理员，以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管理人员具有助理社工师、家政、护士、护工等相应资格证书人数达90%以上，其中助理社工师或社工师不少于10%。（提供名单及证书）；
- (3) 投标人需配备一支专职管理团队，常驻书院镇实施管理。
- (4) 投标人项目团队本土化，书院镇本地员工比例达到90%以上，持证率96%以上；
- (5) 投标人具有完善系统的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有效地确保服务质量和服务安全，对服务机构的建立和持续发展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 (6) 投标人或其控股机构有护理相关培训资质，具有多元化的资源，集团化管理模式，对服务项目有研发能力。
- (7) 投标人需有农村片居家养老项目运营经验。

六、项目期限：

服务期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七、采购金额：

预算 2020 万元（2000 万服务补贴，20 万激励费用），此预算金额是根据 2025 年第一季度服务补贴金额进行测算的结果。

八、支付方式：

每月提出拨款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于次月月末前拨付，提出的申请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上级服务补贴为准。其余部分待项目结束后再结算。收到采购人付款后，应提供相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

九、服务及作业标准、要求：

- 1、参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实施细则》

十、相关标准及技术规格

1、居家养老服务及其特色服务应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T/SIOT 309—2020《智慧健康养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物资装备及消毒要求》以及其他未列明的上海市地方标准、规范。

- 2、《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实施细则》

十一、验收及考核要求、标准:

中标人承接服务项目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及审计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项目实施中期和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项目相关评估标准，对项目方案的实施推进、项目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十二、现场踏勘: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报价须知:

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上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服务合同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服务合同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

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项目受益人群

为本院镇户籍符合居家养老服务条件的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上门照料服务。

第四条 项目服务目标及要求

- (1) 科学合理调配好服务员，确保每位项目符合对象在申请审核通过后享受居家养老服务；
- (2) 服务矛盾产生后需第一时间告知采购方，并上门调处，调处情况及时反馈采购方；
- (3) 做好服务人员的培训、调配以及管理；服务人员须持证上岗，确保服务质量；为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保险，用于应对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的理赔保障；
- (4) 每月做好服务人员服务时间的统计及服务费发放工作，并于次月将相关统计报表上报采购方备案；
- (5) 协助采购方共同做好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监管工作，协助采购方做好居家养老服务申请和退出的监管和审查，落实服务监控系统的管理和维护，每月通过电话及上门走访等方式对服务质量进行过程监管，并做好档案管理；
- (6) 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考勤、培训、考核、财务、档案等制度和规范；
- (7) 项目管理人员队伍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管理类似项目的经验，同时具备与项目相关的资质；项目管理团队需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拥有与项目相匹配的专业人员并为本项目服务。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项目在有效期内实施，甲方每月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年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审核中如发现乙方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 2、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业务上的指导、资源上的协调；
- 3、甲方定期召开项目实施专题会议，及时反馈服务对象的意见，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4、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应付价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实施与管理方案来实施项目；
- 2、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规定如实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与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避免发生意外伤害，如发生则由乙方负责全面妥善处理。

第六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经费：项目总标的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包含运营考核奖励费用 20 万元）

二、项目经费支付方式：乙方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出拨款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于下月月末前拨付，提出的申请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上级服务补贴为准。其余部分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审价、审计（如有）结束后再结算支付。

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义务相应顺延。

收款账户：**[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收款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三、项目费用组成

新一轮的购买服务费用以购买服务期间内上级养老服务补贴的总额为基数，因平均服务单价不同而异：

（一）上级养老服务补贴：每个老人每月的服务补贴因类别等级不同而异（以上级标准为准），每月总的服务补贴，根据各类别人数不同，按实际发生的、且通过新区审核的养老服务补贴金额为准。

（二）项目考核奖励：根据《书院镇居家养老项目运营方考核奖励方案》（详见附件 1）进行考核并实施。

备注：项目结束 1 月内汇总各项列支及考核结果，结合实际进行项目经费清算。

第七条 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及审计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项目实施中期和项目完成后，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项目相关评估标准，对项目方

案的实施推进、项目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一经签订即为生效，合同期未满，双方不能无故终止合同，如一方无故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项目总额的 30%，如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给予经济赔偿；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赔偿 金额为项目总额的 30%，如实际损失高于项目总额的 30%则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所有项目人员在实施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过程中，需对服务对象履行保密义务，对了解到的服务对象信息仅限于实施本项目服务时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擅自泄露或者私自向第三方提供。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永久保密。

第十条 任何一方因故要求变更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终止之后至新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如有意愿继续实施该项目，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若乙方与甲方续签合同，该期间发生的服务费计入新合同预算；若乙方未能与甲方续签合同，该期间发生的服务费按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总金额的日平均价计算，新服务方的项目预算应扣除该期间发生的服务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补充性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授权代表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约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1:

书院镇居家养老项目运营方考核奖励方案

一、考核目的

为了提升书院镇居家养老项目的运营质量，鼓励运营方服务创新，确保服务符合上级主管单位的要求，并满足老年人的实际需求，特制定本考核奖励方案。

二、考核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考核结果：以每年度上级主管单位对居家养老项目的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考核标准包括服务能力、服务规范、服务监管、服务保障以及资金管理这五大部分。结合服务机构考核的具体标准，特别指出以下几个考核指标：

1、持证率：持有相关资格证书的护理员数量与项目护理员总人数的比例，是机构服务能力的体现。持证率越高，表明机构可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并保障项目完成的服务品质；

2、投诉率：统计每年度的投诉数量（包括“12345”热线平台投诉及街镇相关部门接到的有效投诉），并计算与项目服务总人数的比例，作为投诉率指标。投诉率越低，表明服务质量越高；

3、满意度：通过定期的客户满意度调查，收集老年人及其家属对居家养老服务的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越高，表明服务质量越；

4、服务创新性：评估运营方在服务内容、服务模式、技术应用等方面创新程度和实际效果。创新性越强，越能满足老年人的多元化需求。

三、考核标准

- 1、上级主管单位考核结果：达到或超过上级主管单位设定的合格标准；
- 2、持证率：养老护理员初级证书以上持证率 $\geq 97\%$ ；
- 3、投诉率：设定合理的投诉率上限，即年度投诉率不超过0.5%，超过此上限将视为考核不合格；
- 4、满意度：设定满意度目标值，即满意度达到或超过97%，视为考核优秀。
- 5、服务创新性：服务机构响应上级主管部门的增能要求，结合服务需求研发增值服务，展示出其在增值服务内容创新、新技术运用以及管理模式优化等方面的具体实践，形成一套本土化基础服务与特色服务清单。

四、奖励措施

- 1、经审核合格的奖励：针对通过上级主管单位考核，且其他考核指标符合考核要求的运营方，同时具备一套获得上级主管单位认可的服务清单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 2、评优奖励：鉴于书院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所取得的显著成果，运营单位在积极争取市、区业务主管单位及相关单位认可该项目在优秀案例、优秀服务团队、优秀项目等方面的荣誉后，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五、附则

本方案由书院镇社建办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有未尽事宜，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完善。
本方案的实施将有效促进运营方在服务创新方面的积极探索和实践，推动书院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向更高水平发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2025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 ;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如投标人自拟 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
(职务) ,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公司注册号码：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说明: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说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7.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度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 ,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全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并提
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
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
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
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
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
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
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
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5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格式可自拟。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注: 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 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 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 和 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 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 优惠承诺书(如有,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如有, 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 如有, 请提供,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1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列两种

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 ■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 □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2025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1
3	自定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包 1

4	自定义	<p>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包 1
5	自定义	<p>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声明函》。</p>	包 1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2025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包 1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包 1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包 1
4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包 1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包 1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包 1
7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包 1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包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包 1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得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10
服务方案	0~30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等方面考虑，评价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p> <p>(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 25 (不含) -30 分</p> <p>(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不具体、操作性不强 15 (不含) -25 (含) 分</p> <p>(3)、方案合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操作性不强 7 (不含) -15 (含) 分</p> <p>(4)、方案存在明显缺陷 0-7 (含) 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25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应急预案、质量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1)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应急预案完整、后期服务内容清晰 20 (不含) -25 分</p> <p>(2)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不强，应急预案较完整、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 15 (不含) -20 (含) 分</p> <p>(3)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不</p>

		强, 应急预案不完整、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 8 (不含) -15 (含) 分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 0-8 (含) 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10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有操作性及合理性, 特色服务是否有合理性及针对性。 优: 8 (不含) -10 分 良: 5 (不含) -8 (含) 分 一般: 3 (不含) -5 (含) 分 差: 0-3 (含)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管理	0~20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质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相关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 人员整体配置非常完整、合理, 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 相关服务能力强且经验丰富, 得 15 (不含) -20 (含) 分; (2)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 人员整体配置一般, 相关服务能力和经验一般, 得 10 (不含) -15 (含) 分; (3)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 但整体配置较差, 相关服务能力和经验较差, 得 5 (不含) -10 (含)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得 0-5 (含) 分。
类似业绩	0~5	类似项目经营业绩: 近三年相关的经验或案例, 有一个项目同类业绩为 1 分, 最高 5 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 可予以零分计算